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泊清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泊清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白泊清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何怡潔辱罵「幹你娘」、「幹你娘機掰」；對告訴人陳思豪辱罵「幹你娘機掰」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1 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0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  
03 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何怡潔、  
04 陳思豪為辱罵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  
05 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公然侮辱告訴人何怡潔、陳  
06 思豪2人，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7 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有何具體  
09 糾紛，僅因主觀不滿告訴人2人之服務態度，而恣意為本案  
10 公然侮辱犯行，未能尊重他人名譽法益，造成告訴人2人受  
11 有名譽之損害，實非可取；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  
12 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再參以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  
13 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任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1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

05 被 告 白泊清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巷0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白泊清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1時20分許，至位於臺中市○○  
12 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東山店購買香菸及水，因不  
13 滿店內員工何怡潔、陳思豪之服務態度，竟基於公然侮辱之  
14 犯意，先於前開多數人可共見聞之店門口，辱罵何怡潔「幹  
15 你娘」、「幹你娘機掰」，後又於店門口外，辱罵為其拿取  
16 水之陳思豪「幹你娘機掰」等語，足以減損何怡潔、陳思豪  
17 之名譽。

18 二、案經何怡潔、陳思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白泊清對於前開公然侮辱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  
22 予證人即告訴人何怡潔、陳思豪證述相符，復有監視錄影光  
23 碟、譯文、監視器照片在卷可參，是以被告之犯嫌洵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前  
26 後2罪行，犯意個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鄒千芝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許偲庭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9 千元以下罰金。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